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2	1 14 5	林志嘉	服務	機	1.立法院					- 職 稱	1.秘書長
中報	人姓名	个心 希	DR 735	7攻	2.					7103 777	2.
申	報日	107年11月	01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化	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3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陳錦滿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五股區成蘆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241.61	200000 分 之 1418	陳錦滿	84年05月 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五股區成子寮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767.50	200000 分 之 1418	陳錦滿	84年05月 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五股區成子寮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3.50	200000 分 之1418	陳錦滿	84年10月 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1. 1.1		· · · · · · · · · · · · · · · · · · ·	香 4			形

	土		地	•	變	動	情		形
土	地坐落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五股區成蘆段	142.29 (含陽台 15.74, 雨遮 4.11)	全部	陳錦滿	85年05月 07日	賈	
新北市五股區成蘆段	34.10	200000 分 之 2514	陳錦滿	85年05月 15日	買賣	(自用房屋之 共同使用部 分)
新北市五股區成蘆段	6,643.85	100000 分 之 220	陳錦滿	85年05月 07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 分)
新北市五股區成蘆段	6,643.85	100000 分 之33974	陳錦滿	85年05月 15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 分)

	3	ŧ	物	1	變	動	情		形
廷	生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尺)(持分)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頓・數 船・籍・港	所有人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	77 77 7A 7A 7A	得)時	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腳踏車)	·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價額
		得)時	間 得)原因
國瑞	2,362	97 年 01	月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25 日	
(五)航空器		7 20 /	The Tree and The
型 式		所 有 人	取得價額
		74 / 17	10 付7 次 四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	カロヘボガ仁+亜)(値入知		
			·····································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	室市總領或打合利室市總領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	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T T	he t 1/6 1/2 hr 12 14 A
存 放 機 構	類幣別	所有人外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應敘明分支機構)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by to left the sec to be A to to the
名稱所	有 人股	數票 面價 額外幣	幣 別 總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上 - 4日日 c アファ レー			**************************************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北京数仙公工上八人公文数
名 稱代碼所有	有 人買賣機構單 位	數票 面 價 額外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別
			總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項:新臺幣 元)	TE	Apr to stelle she was to be a day to the
 名 稱 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	票面價額外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幣 別
		(單位淨值)	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 總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49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晶華國	際聯誼電	會員證			1		林志嘉				490,000 (陳錦滿共用)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1
本欄空	至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2,000,000元)

種類	債 權 人	债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私人債務	林志嘉	林〇誠 新北市五股區民義路	12,000,000	90 年 10 月 05 日	代償債務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11,852,049元)

44	· /本	24	,	炐	14.5	,	17	1.1.	,,	, A	ès	取得(發	生)	取得(發	(生)
種 頻	債	務		債	權	^	及	地	址	餘	額	時	間	原	因
小☆/ テ	++-±-	÷		中作	言銀行	承德	分行				11 052 040	90 年 0	9 月	週轉金	
授信	林志	新		臺土	比市大	同區	承德路	各			11,852,049	26 日		週 特 並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志嘉